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電子信箱：cz_40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6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6月13日北市道字第1083033058號函(5462479_108306253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有關實施第四類通案交維工程施工時段之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6月13日北市道字第1083033058號函辦理。

二、前述來函規定第四類通案交維工程：施工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施作，並於尖峰時間前完成路面復舊，撤除工區圍籬恢復通行，降低交通衝擊，如因施工必要無法於尖峰時間撤收並恢復通行者，請另依個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故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時，請確依上揭函文內容辦理，若有任何疑問請逕與該會報業務人員洽詢憑辦。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6.20 第00499號

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樺工程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錩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副本：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19 17:44:20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承辦人：葉意雯
電話：02-27208889轉6869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li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道字第1083033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四類通案交維工程施工時段(全日常設性圍籬除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6月3日臺北市交通順暢小組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二、施工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施作，並於尖峰時間前完成路面復舊，撤除工區圍籬恢復通行，降低交通衝擊，如因施工必要無法於尖峰時間撤收並恢復通行者，請另依個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議。

三、請確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及相關流程辦理，交通維持設施設置前、後及拆除後，請確實依本府「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自主檢核作業程序」進行設施照片管理工作，另施工期間請依交維計畫所訂「交通維持項目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查，檢查成果並應專卷整理留存備查。

四、請確實依所送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施作，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做好安全警示設施，以維通行順暢及安全。另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請施工單位督促承包商依核准交通維持計畫及「臺北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須知」施作，本會報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相關缺失函請主管機關查處，施工完畢，請立即復舊及

169

恢復通車。

五、施工期間請依「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通報及宣導（施工通報表如附件），並於施工期間降低音量，以避免民怨。每日工程施作完畢後施工機具、材料及車輛禁止違規占用車道及人行通行空間，施工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相關設施撤離。

六、工程施作完竣後，請將原有交通管制設施逕予復舊，另號誌若有損壞請立即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電話：2723-9759），切勿自行處理。本工程施作涉及交通管制設施（含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變更部分，請於施工前函知該處，施工完竣後併予檢附相關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相同角度），以利該處查驗。

七、關「施工通報單」公告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網址：http://www.dot.taipei.gov.tw）便民服務/道路使用規範/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施工通報單，請逕行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